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出售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23,4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之債券A及債券B，代價為2,790,000美元及952,000美元(分別相等於21,762,000港元及約7,42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兩份債券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23,4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之債券A及債券B，代價為2,790,000美元及952,000美元(分別相等於21,762,000港元及約7,426,000港元)。

債券出售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 賣方：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所出售債券之面值： 債券A：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
債券B：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面值9,000,000美元（相等於70,200,000港元）的債券A並不再持有債券B
- 代價： 出售債券A及債券B分別為2,790,000美元（相等於21,762,000港元）及952,000美元（相等於約7,426,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以現金償付
- 到期日： 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債券B）

票面息率： 分別為每年5.25%（債券A）及每年6.50%（債券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債券A之利息收入均為約158,000美元（相等於約1,23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債券B之利息收入約為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購入債券B，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債券B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對手方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透過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佳致所出售之債券。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鑑於近期市況波動，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經計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而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使其能夠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以減低本集團於金融市場波動中所承擔之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231,000美元(相等於約1,802,000港元)，惟須待核數師審核。虧損相當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各債券收購成本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3,734,000美元(相等於約29,12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兩份債券之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債券A及債券B之統稱
「債券A」	指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5.25%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債券B」	指	發行人所發行票面息率為每年6.50%之計息債務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佳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在二級市場出售面值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之債券A及債券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致」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